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施行細則所稱運動績優學生系指經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新生不在此限）延修或休學喪失申請資格。
- 三、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享有之學雜費、住宿費減免，期間規範如下：
 - （一）獎勵期間均自審查會審查通過給予獎勵之當學期起計。
 - （二）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至四年級，研究所學生至多獎勵至碩士班二年級。
 - （三）大學部學生應屆畢業，下一學年度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視同在校生，其大學部所獲之獎勵期間得跨至研究所，惟至多獎勵至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 （四）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視同已獲獎勵，不得要求展延。
- 四、新生入學前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或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應擇最優者予以一次獎勵。
- 五、在校生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以最優名次獎勵一次；不同時間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其獎勵期間若有重疊，應擇一辦理，不得合併計算。
- 六、本運動績優獎勵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外，不受理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與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第二學期運動績優成績之申請。
- 七、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須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
- 八、申請審查程序：
 - （一）凡合於本辦法獎勵標準者，應於下列期限內檢具運動競賽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項目需附決賽出場原始紀錄表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

申請書（由選手填寫申請，如附件一），經本人與家長親自簽章並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申請人所就讀之學系彙整造冊（申請名冊如附件二）：

1.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勵標準者，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在校學生應於獲獎之當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或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

2.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第（四）項獎勵標準者，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在校學生應於獲獎之當會計年度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

（二）審查會開會通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於開會三週前發出，申請系所應於審查會召開一週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書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擲送課指組彙整，俾提會審查。

（三）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5 月下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獎勵標準，審查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獎勵名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當學期之獎勵名單。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辦理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亞奧運新申請獲獎勵學生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免費供應伙食。

（四）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12 月中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獎勵標準，審查各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獎勵名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當學期之獎勵名單。

3. 審查當年度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

於本校年度校務基金額度內，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獎勵標準之獎勵優先順序與前一學年延續獎勵案之審查結果，審查各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當年度之獎勵名單。

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辦理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

（五）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各系所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審查；如仍有在各系所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審查，其提出申請時間比照本條第（一）項辦理。

（六）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各系所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審查，其提出申請時間比照本條第（一）項辦理。

九、申請本運動績優獎勵學生，均應配合註冊程序先行繳交學雜費或住宿費，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行辦理學雜費或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

十、經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於校慶大會或畢業典禮等學校重大集會中予以公開表揚。

十一、本校各代表隊應對獲獎勵學生實施績效考評，每學期由該項目教練撰寫訓練績效報告書（如附件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彙送課指組彙整，俾提交審查會審查；訓練績效報告書未如期繳交或記載草率缺漏或其內容顯示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該獲獎勵學生之後續獎勵資格。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